

法鼓山慈善基金會「百年樹人獎助學金」申請說明書

親愛的師長、同學：您好

歡迎您申請法鼓山百年樹人獎助學金，請先詳閱下列說明並確認可配合後再行申請，若有任何疑問，請主動向服務人員提出，謝謝您。

一、應配合參加頒發及相關活動

1. 審核通過者，必須由學生本人親自參加頒發典禮，方可領取獎助學金。

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本期獎助學金，並喪失下一期申請資格。

2. 頒發典禮日期約為今年 10 月～11 月之間，待時間與地點確定後另行通知。

二、申請期限：113 年 8 月 23 日前

三、應繳文件：

序	項目	說明
1.	申請表	A. 請使用 113.06.25 修訂之最新版本。 B. 請依新學期就讀年級勾選申請組別。
2.	學習服務紀錄表	A. 國小、國中組免附。 B. 高中(職)組或大學(專)組獎助學金者應附。
3.	就學證明	A. 國小、國中組免附。 B. 高中(職)組或大學(專)組以下四擇一即可： 在學證明正本、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影本、 學費收據影本、班級導師證明書正本，最遲 須於頒發前補齊。
4.	成績單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5.	戶籍謄本正本	或戶口名簿影本，同一戶可共用一份。
6.	其他證明文件	有則附，無可免附。同一戶可共用一份。如低收 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
7.	弱勢學生紀錄表	或導師推薦函、導師訪視表

相關資料完成後請寄送於 113/8/23 (週五)前寄送至法鼓山慈善基金會

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86 號 3 樓

收件人: 梁金滿

電話: 02-28939966 分機:6322